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17號

債 權 人 黃逢春

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(二)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(三)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(四)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4張支票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票據交換所之退票理由單上記載其提示日即退票日為(一)民國114年9月26日(票號AM0000000)(二)民國114年9月26日(票號AM0000000)(三)民國114年10月8日(票號AM0000000)(四)民國114年10月8日(票號AMRD0000000)，自應以該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